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王炜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3,415,8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807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3,293,2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78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2,6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2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30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86.6021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9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30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021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9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30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021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9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决定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81,139,29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,434,178.82 元。不送股，不转增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389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 784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936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30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021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9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确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进行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为 75 万元人民币（含内控审计）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30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021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9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30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021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9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30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021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3.39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、第八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43,30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021%；反对 108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9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姜黎、孙继乾
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